

证券代码：833502 证券简称：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出具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单方解除与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的风险。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艾迪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2、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建立沟通机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切事项；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将减少垫付资金大、回款周期长的业务，积极拓展投资小、回款快的业务，努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 5、《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已约定了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

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若公司股票因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或其他原因等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其他股东协商解决。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持续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权者合法权益。

6、目前公司与中小投资者未发生投资纠纷事项，若后续出现中小投资者投资纠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积极解决纠纷。为了便利投资者交流和沟通，公司设置了投资者服务热线 15010599539，联系人艾迪女士。

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应当申请股票自解除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